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2年修改通报(补充征求意见稿）》简要编写说明

为服务交通强国、海洋强国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国内航行海船安全和环保技术水平，推进航运业绿色低碳发展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制定了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2年修改通报（补充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主要修订内容

1.第4篇，新增锂离子蓄电池作为船舶主电源的技术要求，解决国内航行海船使用锂离子蓄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实际需求，促进船舶绿色能源的应用；

2.第6篇，删除《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》或其副本；新增船舶操作手册、航线运行手册、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；

3.第7篇，明确港口作业船舶和短途航行船舶船员舱室设备的设置要求；将等效免除三方协商中的“本局”权限调整至“海事部门”；

4.第8篇，修订完善无障碍设施相关要求，对所有客船要求设置轮椅停放专用区域，并将座席客舱设置轮椅停放专用区域要求调整为乘客超过100人的客船；

5.第9篇，新增客滚船载运锂电池电动汽车的原则要求，具体技术要求指向海事局认可的相应规范或指南。

二、与此前发布的船舶技术法规之间的关系

本规则为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（2020）》的修订内容。